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海院〔2018〕42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 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处、所、室、直属单位；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暂行）》经2018年第1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基金管理试行办法（暂行）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7日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科技大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全校师生的科技创新活动，根据《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按照学校年度事业费收入的 1%，设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基金。

第二章 科技创新基金支持范围

第二条 科技创新基金用于支持师生的各类科技创新行动，支持青年博士科研启动；高水平科研项目预研；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发明专利成果中试、产业化开发；协同申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项目或奖项；科技创新成果样品、科技创意作品制作等。

第三条 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博士由人事处按照人才引进激励政策，给予前期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如后续进一步开展高水平科研项目预研，可申请创新基金。

第四条 对应用价值高，有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可申请创新资金支持孵化或市场推广，成果实现转化收益 60%归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所有，40%归学校所有。

第五条 与其它单位联合申报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可申请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前期研究、成果奖项申报专家指导及成果后期推广费用。与其它单位联合申报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由创新基金提供经费支持，成果由合作各方按照约定分享。

第六条 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发明专利可申请创新资金用于成果中试及产业化，产生经济效益按照发明人 60%，学校 40%比例分配。

第七条 科技创新成果样品、科技创意作品制作，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创新基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第三章 科技创新基金申请与使用

第八条 科技处每年度发布二至三次创新基金申请公告，申请受理后校内予以公示。根据申请资金用途金额大小，可采取不同的审批程序，小额资金按照经费管理权限，由科技处处长或分管校长审批。申请资助金额超过 2 万元（含 2 万元），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报分管校长审批，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由学术委员会评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九条 科技创新基金申请获批后，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及科研管理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已经取得资助的科技项目及创新团队不得以相近项目重复申报创新基金。

第十条 监督管理应贯穿于基金申请、审理、论证、审批、验收的全过程。申请人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挪用经费等行为的，视情节不同给予纪律处分并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违反法律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